證券代碼：200168　　證券簡稱：雷伊B　　公告編號：2015-074

##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項繼續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正籌劃重大事項，經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股票（證券簡稱：雷伊B，證券代碼：200168）於2016年1月4日開市起繼續停牌，待公司刊登相關公告後復牌。

目前公司正積極與相關各方就擬籌劃的重大事項進行商談，相關事項仍在積極籌劃中，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證券代碼：200168　　證券簡稱：雷伊B　　公告編號：2015-075

##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通知於2015年12月21日以電子郵件和傳眞方式發出，本次會議於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201公司會議室以現場的方式召開。出席會議董事應到7人，實到7人，表決7人。監事會成員和高管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會議由董事長陳鴻成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1、同意陳鴻成先生、陳鴻海先生爲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深圳升恆昌惠富實業有限公司提名陳鴻成先生、陳鴻海先生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

獨立董事同意上述提名。

該議案表決情況：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董事尚需經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

2、同意丁立紅先生、陳東偉先生爲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深圳日昇創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丁立紅先生、陳東偉先生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

獨立董事同意上述提名。

該議案表決情況：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董事尚需經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

3、同意潘曉春女士、莊衛東先生和劉勇先生爲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名潘曉春女士、莊衛東先生和劉勇先生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詳見編號爲2015-076、2015-077、2015-078公告。

獨立董事同意上述提名。

該議案表決情況：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獨立董事候選人尚需經深交所審核無異議方能提交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

4、同意變更公司名稱的議案；

公司名稱擬變更爲：廣東舜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以工商部門核准爲準。

該議案表決情況：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因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公司章程》需相應進行更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詳見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

該議案表決情況：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6、同意召開二〇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詳見公司於2016年1月1日登載於《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之《關於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編號：2015-080）

該議案表決情況：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董事候選人簡介

陳鴻成先生：1958年生，大學文化。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深圳日昇創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廣東省普寧市政協常務委員，廣東省政協特聘委員，廣東省服裝協會副會長、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廣東省、揭陽市人大代表等。爲公司實際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鴻海先生：1954年生，大學文化，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多年。現任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廣東雷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與公司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丁立紅先生：1971年生，大專文化，從事經濟管理工作多年。現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深圳日昇創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保千里視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東韶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雅安正興漢白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廣東雷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裁。與公司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東偉先生，1990年生，本科學歷，現任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前海恆昇（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前海鵬誠建鑫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基金部經理。與公司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2、獨立董事候選人簡介：

獨立董事潘曉春女士：1971年生，中國國籍，研究生學歷，具有多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現任深圳市金泓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曾就職於本公司、深圳茂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獨立董事莊衛東先生：1973年生，中國國籍，獲香港大學公司法、金融法碩士，具有豐富的中外法律實務經驗，現任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律師，曾就職於廣東廣成律師事務所、廣東信德盛律師事務所。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獨立董事劉勇先生：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2013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2006年6月至今任深圳平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深圳市道律中和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證券代碼：200168　　證券簡稱：雷伊B　　公告編號：2015-076

##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劉勇先生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提名人認爲被提名人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要求，具體聲明如下：

一、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被提名人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也不是該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自然人股東。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與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內，被提名人、其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公務員法》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尚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黨委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擬任獨立董事，不屬於中央管理幹部在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佔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中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其他有關部門對於董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同時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連續擔任獨立董事超過六年。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經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會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等詳細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經常缺席或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最近三年內，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職期間應出席董事會會議7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親自出席且未委託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明顯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內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以外的其他有關部門處罰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時在超過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齡超過70歲，並同時在多家公司、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和獨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提名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交所的處分。

本提名人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將本聲明的內容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專區錄入、報送給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的上述行爲視同爲本提名人行爲，由本提名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提名人（蓋章）：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2月31日

---

##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劉勇，作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且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要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1%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八、本人不是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內，本人、本人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六、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尚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黨委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擬任獨立董事，不屬於中央管理幹部在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佔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職不會違反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中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職不會違反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職不會違反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職將不會違反其他有關部門對於董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且本人未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擔任獨立董事達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的履歷表中本人職業、學歷、職稱、工作經歷以及全部兼職情況等個人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經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會將本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等詳細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經常缺席或者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最近三年內，本人在所有曾任職上市公司任職期間應出席董事會會議7次，未出席會議0次。（未出席指未親自出席且未委託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董事意見經證實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內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以外的其他有關部門處罰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時在超過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齡超過70歲，並同時在多家公司、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和獨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聲明人劉勇（正楷體）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如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盡快辭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本人授權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將本聲明的內容及其他有關本人的信息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專區錄入、報送給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的上述行爲視同爲本人行爲，由本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聲明人：劉勇（簽署）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

證券代碼：200168　　證券簡稱：雷伊B　　公告編號：2015-077

##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潘曉春女士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提名人認爲被提名人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要求，具體聲明如下：

一、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被提名人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也不是該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自然人股東。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與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內，被提名人、其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公務員法》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尚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黨委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擬任獨立董事，不屬於中央管理幹部在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佔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中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其他有關部門對於董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同時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連續擔任獨立董事超過六年。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經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會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等詳細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經常缺席或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最近三年內，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職期間應出席董事會會議1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親自出席且未委託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明顯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內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以外的其他有關部門處罰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時在超過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齡超過70歲，並同時在多家公司、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和獨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提名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交所的處分。

本提名人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將本聲明的內容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專區錄入、報送給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的上述行爲視同爲本提名人行爲，由本提名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提名人（蓋章）：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2月31日

---

##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潘曉春，作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且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要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1%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八、本人不是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內，本人、本人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六、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尚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黨委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擬任獨立董事，不屬於中央管理幹部在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佔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職不會違反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中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職不會違反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職不會違反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職將不會違反其他有關部門對於董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且本人未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擔任獨立董事達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的履歷表中本人職業、學歷、職稱、工作經歷以及全部兼職情況等個人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經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會將本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等詳細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經常缺席或者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最近三年內，本人在所有曾任職上市公司任職期間應出席董事會會議10次，未出席會議0次。（未出席指未親自出席且未委託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董事意見經證實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內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以外的其他有關部門處罰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時在超過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齡超過70歲，並同時在多家公司、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和獨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聲明人潘曉春（正楷體）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如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盡快辭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本人授權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將本聲明的內容及其他有關本人的信息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專區錄入、報送給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的上述行爲視同爲本人行爲，由本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聲明人：潘曉春（簽署）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

證券代碼：200168　　證券簡稱：雷伊B　　公告編號：2015-078

##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莊衛東先生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提名人認爲被提名人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要求，具體聲明如下：

一、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被提名人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也不是該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自然人股東。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與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內，被提名人、其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公務員法》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尚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黨委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擬任獨立董事，不屬於中央管理幹部在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佔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中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其他有關部門對於董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同時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連續擔任獨立董事超過六年。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經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會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等詳細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經常缺席或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最近三年內，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職期間應出席董事會會議1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親自出席且未委託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明顯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內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以外的其他有關部門處罰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時在超過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齡超過70歲，並同時在多家公司、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和獨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提名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交所的處分。

本提名人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將本聲明的內容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專區錄入、報送給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的上述行爲視同爲本提名人行爲，由本提名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提名人（蓋章）：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2月31日

---

##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莊衛東，作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且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要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三、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1%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八、本人不是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內，本人、本人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_